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 现场检查记录

申请/证书编号_____

供货商名称_____

供货商国别/地区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制

二〇一八年

填写须知

一、要求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填写，文字工整、清楚。

二、本现场检查记录存海关总署进口废物原料注册登记管理部门。

三、现场检查时，考核组应在《国外供货商现场检查记录》中“评定意见”栏内根据情况选择打“√”，“客观描述”栏中记录观察到的具体情况或理由。考核过程中，遇到检查项目以外的情况需描述或“客观描述”栏目不足以填写的，可将相关内容记录在记录表的“其他记录”栏。

(1) 存在以下情况的，撤销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资格：贸易类供货商不符合项目扣分数共计 30 分以上，加工类供货商不符合项目扣分数共计 36 分以上；

(2) 存在以下情况的，对国外供货商供货废物原料实施加严检验：贸易类供货商不符合项目扣分数共计 30（含）至 15 分，加工类供货商不符合项目扣分数共计 36（含）至 18 分；

(3) 存在以下情况的，视为国外供货商现场检查合格：贸易类供货商不符合项目扣分数共计 15（含）分以下；加工类供货商不符合项目扣分数共计 18（含）分以下。

四、本记录中各考核记录表可根据工作分工，由考核员分别填写完成。

五、本记录不足以满足记录要求时，应另附加检查记录。

六、本记录作为已取得注册登记资格国外供货商的后续监督现场检查过程的原始凭证，评审人员不得随意涂改、漏填。

国外供货商现场检查记录

证书编号：

核查项目	考核内容	提供证据			评定意见					现场检查	不符合项目扣分数	
					贸易类			加工类			贸易	加工
		文件	记录	现场	符合	不适用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基本条件	1.1 合法、诚信经营，真实存在，是所在国合法的经营企业									1. 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顺利联络到该企业	2.5	2.5
										2. 企业申请注册的地址真实存在	100	100
										3. 企业的商业登记文件应有效	100	100
										4.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真实存在，与申请材料一致	100	100
										5. 加工或贸易与申请材料相符	2.5	2.5
										6. 企业具有固定的办公、工作场所及办公条件	5	5
										7. 企业的办公地址与申请材料一致	5	5
	1.2 企业应具备必要的工作条件									8. 企业的平面图、照片或面积与注册申请材料一致	2.5	2.5
	1.3 企业近三年的出口情况									9. 能提供对中国出口废物原料的相关证明	2.5	2.5
										10. 有退运情况的企业应有相关处理记录	5	5
2. 质量控制与管	2.1 企业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获得认证证书									11. 能提供申报材料中的相关环境质量体系认证资格证书	5	5

										12. 所建立的管理体系基本保证产品符合中国进口废物原料环控标准的要求	2.5	2.5
2.2 企业熟悉中国进口废物原料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13. 能提供所经营废物原料的中国环控标准	2.5	2.5
										14. 熟悉经营废物原料的中国进口废物原料环控标准的基本要求	5	5
										15. 了解中国最新的《禁止进口货物目录》和《国家危险废物目录》	2.5	2.5
										16. 了解中国《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和《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	2.5	2.5
										17. 拥有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应与申请材料相符	5	5
2.3 仪器设备										18. 拥有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应在正常运行	2.5	2.5
										19. 建立了计量器具、检测设备的校准制度且定期校准	2.5	2.5
										20. 设立的组织机构应包含原料验收、检验、培训部门且岗位设置与申请资料一致	5	5
2.4 组织机构										21. 明确了部门分工和岗位职责并与申请资料一致	2.5	2.5
										22. 检验技术人员数量和技能满足检验工作需要	2.5	2.5
										23. 制定了培训计划或时间表	2.5	2.5
										24. 培训计划内容覆盖了企业申请资料中相关培训内容	2.5	2.5

										25. 具有足够证据证明对新进人员按照培训计划进行了培训	2.5	2.5
										26. 质量管理人员了解其工作职责	2.5	2.5
	2.5 生产过程									27. 有相对固定的废物原料来源和供应商	2.5	2.5
										28. 有对其供应商废物原料的环保质量的能力定期进行评审	2.5	2.5
										*29. 具有原料验收制度且有记录	—	2.5
										*30. 原料验收标准符合中国进口废物原料环控标准	—	5
										*31. 设置废物分选工序以满足中国环控标准对夹杂物的限量规定	—	2.5
										*32. 厂内垃圾或废弃物暂存点应有适当的隔离措施和明显标示	—	5
										*33. 货物的检验状态、标识符合规定要求	—	5
										34. 制定了货物检验制度	2.5	2.5
										35. 最终检验标准符合中国进口废物原料的环控标准	5	5
										36. 对最终检验进行了记录	5	5
										37. 有对不合格品进行控制和处理的措施	2.5	2.5
3. 其他		3.1 纠正措施									38. 对中国海关或装运前检验机构发现环保不合格情况及时采取了纠正措施（退运或整改）	5

注：加工类供货商检查项目共38项；贸易类供货商检查项目共33项，带“*”项不适用。